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单位名称：河池市妇幼保健院的（项目名称：关于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、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等8台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科华实验系统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79 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生物显微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仪景通光学科技(广州)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178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044.22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☒微型企业）；
3.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嘉兴凯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6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3900 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4. 酶标分析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雷杜生命科学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900 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5. 洗板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雷杜生命科学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900 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澳美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1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